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能源管理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2、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作背景

鉴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或“甲方”）在有色金属、化工与新材料等领域深度布局，产业优势突出，有较大的热力和电力需求，且拥有较大规模的自备供热/发电设施，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拥有完善的能源第三方服务体系，在专业、系统、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现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公司与锦江集团在推进战略性合作、能源托管运营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了《综合能源管理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 1、合作方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3、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4、主营业务：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

锦江集团组建于 1993 年，是一家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与新材料为主产业，大健康为新兴发展产业，同时集贸易与物流、投资与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集团连续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2017 年，综合实力排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54 位、中国民营 500 强第 68 位。

2003 年以来，锦江集团整合矿业、电力、氧化铝、铝镁合金、铝材深加工等优势资源，打造极具竞争力的资源性产业链——有色金属产业，并将其作为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已在河南、山西、广西、宁夏、内蒙古等地投资建厂，整体铝产业规模、效益均居行业前列，其中，氧化铝产能位居全国第三，是国内三大氧化铝现货供应商之一，可供交易的氧化铝占据国内市场的首位。（资料来源于锦江集团官网）

公司与锦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旗下相关企业的热力/电力资产委托给乙方或其子公司（包括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乙方”），由乙方进行受托经营管理，管理期限为长期。

2、乙方对受托热力/电力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和节能改造，同时根据现场条件，投资开发天然气调峰、生物质耦合供热、太阳能、压缩空气等多能源系统，形成综合能源生产和供应中心，充分利用能源互联网实现多能互补、减低能耗，实现泛能源智能化保障，并进行长期运营。

3、乙方通过高效的能源管理，向原有业主及新开发的第三方提供热力、电力，并以吨蒸汽、KWH 电力为单位与能源使用方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双方

另行协商确定。

4、合作步骤

第一阶段：以甲方所属广西田东锦江产业园2x425 t/h + 1x130 t/h 锅炉及配套发电机组的能源保障系统为试点，由乙方进行能源资产的托管、改造、运营；

第二阶段：以甲方所属其他有色金属产业、化工产业相关的锅炉及配套发电能源资产为受托对象，逐步进行能源资产的托管、改造、运营；

第三阶段：进入国内氧化铝、烧碱相关产业的能源保障体系，进行能源托管服务的复制。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锦江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B端运营领域业务稳步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为推进深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需另行协商确定并以签署正式的协议为准。

2、本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时间、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过去三年战略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目前进展情况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9日	目前与环保桥合作开发了湖北宜昌项目的碳减排量并成功出售，成功合作开发了《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和销售》方法学
《与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3月24日	协议已到期终止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即将解锁限售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将结合公司发展及个人实际需求综合考虑是否减持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能源管理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